

#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合法。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林英士      姚宏      张黎明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